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



QXPV

股票发行方案

（第二次修订稿）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一九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0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0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10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七、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1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2
九、有关声明	14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提别提示，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名词		释义
启鑫新能、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幸投资	指	上海旭幸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金纺创投	指	广东金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董事会	指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本发行方案	指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浙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杭州中伦	指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发行方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启鑫新能

证券代码：835941

注册地址：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

电话：0574-25757718

传真：0574-25758820

公司网址：<http://www.nbqxsolar.com/>

电子邮箱：lxw@nbqxsolar.com

法定代表人：励小伟

董事会秘书：童磊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和推进中，我国的光伏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公司致力于成为太阳能光伏产品的优势供应商，并积极布局和拓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以及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以实现产能的快速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6名自然人、2名机构股东，其中励昌伟为公司发起人，旭幸投资等剩余7名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方式等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励昌伟	623.00	1,121.40	现金
2	上海旭幸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31.00	235.80	现金
3	广东金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00	167.40	现金
4	张晓峰	70.00	126.00	现金

5	龚雪春	23.00	41.40	现金
6	马大力	23.00	41.40	现金
7	林孝敏	23.00	41.40	现金
8	袁军斌	14.00	25.20	现金
合计		1,000.00	1,800.00	—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与公司、董监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励昌伟

励昌伟，男，身份证号码 3302251978*****，住址 浙江省象山县泗洲头镇下峙后村*组*号。

（2）旭幸投资

名称	上海旭幸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60168311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民益路 201 号 12 幢 402-5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松娣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备注	公司在册股东

（3）金纺创投

名称	广东金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99770366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海尾居委会南堤二路 48 号之一首层
法定代表人	冯坚和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对高新技术行业进行投资。
备注	公司在册股东

（4）张晓峰

张晓峰，男，身份证号码 3303251967*****，住址 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清莲小区*幢*单元*室，公司在册股东。

(5) 龚雪春

龚雪春，男，身份证号码 3301211968*****，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汇华路二街*号，公司在册股东。

(6) 马大力，

马大力，男，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7*****，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号院甲*号楼*号，公司在册股东。

(7) 林孝敏

林孝敏，男，身份证号码 3303251962*****，住址 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风荷花苑*幢*单元*室，公司在册股东。

(8) 袁军斌

袁军斌，男，身份证号码 4328281970*****，住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号金山小区*幢*房，公司在册股东。

根据浙商证券象山靖南大街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新三板适当性证明，本次发行对象励昌伟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其余发行对象均为启鑫新能在册股东，均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认定合格投资者，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中，励昌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励小伟系兄弟关系，旭幸投资系公司持股比例超 5% 的股东，并提名徐志明为公司董事，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其他关联关系。

3、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对公司新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8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55,235,142.1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8,155,866.5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9 元，2018 年 1-6 月，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322,539,910.2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54,082.78 元，每股收益为-0.20 元。

公司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本次发行价格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 万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方案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对本次发行价格存在影响的事项，故不会导致对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无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以及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以实现产能的快速增长。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用于以下宗教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的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不会投向房地产、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

2、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055,235,142.1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155,866.54 元，资产负债率 78.10%，其中流动负债为 807,605,432.75 元，占公司负债的比重为 97.99%，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76.53%；2018 年 1-6 月完成营业收入 322,539,910.22 元，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54,082.78 元。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最近一期末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1	东方日升	831,683.47	1,794,649.14	53.66
2	隆基股份	1,589,460.35	3,883,450.98	59.07
3	阳光电源	779,482.44	1,849,265.01	57.85
4	特变电工	3,898,268.18	9,259,458.42	57.90
	平均资产负债率	-	-	57.12
5	启鑫新能	22,815.59	105,523.51	78.10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78.10%，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 57.12%。如公司达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则大致需要股权融资金额 86,000 万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 1,800 万元，远低于股权融资资金缺口。

因此，公司现阶段资产负债率过高，且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及总资产的比重过大，公司迫切拟通过股权融资来降低公司财务杠杆以及改善公司资金流动性，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将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

记函之前，公司不会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并将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严格使用。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6年6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17,25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750,000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年7月8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募集资金缴存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联丰支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缴存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114480号《验资报告》。2016年9月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联丰支行、浙商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联丰支行内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424001040006427），将募集资金从人民币一般户划转至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年11月8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254号）。

（2）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1,75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得到改善，公司抗风险能力有效改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给公司运营带来了积极影响。

（八）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故不适用。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董事会无需就资产定价合理性进行讨论与分析，故不适用。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净资产增加、股本扩大，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励小伟，持有公司 35,838,000 股，持股比例为 20.33%。本次发行后，励小伟持股比例下降为 19.2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以及能否取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启鑫新能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于2019年4月22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

甲方：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6名自然人股东与2名法人股东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三）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由乙方签署后，在甲方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生效。

如上述条件未能获得满足，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自愿限售安排

无自愿限售安排，乙方认购的股票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其他有权部门批准（如需），不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被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八）纠纷解决机制

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发出协商解决的书面请求后 30 天内未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571-87903798

传真号码：0571-87901974

项目负责人：高奕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杭州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原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

联系电话：0571-56921222

传真号码：0571-56921333

经办律师：张震宇、仲丽慧、高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574-87269390

传真号码：0574-87416907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俊杰、沈建峰

九、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励小伟

梁海

胡普升

徐志明

隋全

童磊

全体监事签字：

喻珍珍

张炯彬

杨海波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励小伟

梁海

邵玲玲

童磊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